证券代码: 838075 证券简称: 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制度,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草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董监 高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主体如下:

- 1、董事,包括公司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 2、监事,包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 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2、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3、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的原则;
 - 4、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津贴方案须 报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 审议。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董事会和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形式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2、 董事、监事: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可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监事,按所任职

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同时领取岗位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等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调整

- **第八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 绩效计算奖金并予以发放。
- **第九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监高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规 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按照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 **第十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性针对特定事项对内部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约束和惩罚:
 - 1.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2.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3. 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
- 第十二条 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